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三部分：一是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调整。市新增下达我区一般债额度 1 亿元，拟用于补充年初预算已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调整后，预计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1.54 亿元，债务风险可控。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受上级补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较年初预算的 190.59 亿元减少 0.61 亿元，调整为 189.98 亿元，收支平衡。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较年初预算 17.47 亿元减少 0.68 亿元，调整为 16.79 亿元，收支平衡。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次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和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区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该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一要做好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财税联动机制，多措并举

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优化支出结构，合理有序安排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二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及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撬动作用；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督与绩效评估，保障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三要结合实施“十五五”规划举措，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各类资源统筹，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依法、科学、精准编制 2026 年度预算草案。